

**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  
**黄土与第四纪地质国家重点实验室**  
**主任奖学金条例（修订版）**

**第一条：**为吸引优秀学生来黄土与第四纪地质国家重点实验室攻读学位，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创新进取，提高研究生主观能动性与科研素质，进一步促进本实验室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的持续发展，特设立黄土与第四纪地质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奖学金（以下简称主任奖学金）。

**第二条：**主任奖学金设特别奖、一等奖和二等奖三类。特别奖，每名奖学金 8000 元；一等奖，每名奖学金 4000 元；二等奖，每名奖学金 2000 元。

**第三条：**凡是在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黄土与第四纪地质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生导师名下攻读学位且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应届毕业生（包括联合培养学生），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学兼优，愿为振兴中华献身科学事业，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方面做出突出成绩，且在学期间具备以下条件者，均可申请：

1. 英语通过国家四级（硕士）、六级（博士）资格考试。
2. 研究工作在理论上有一定创新，获得的科研成果具有重要学术价值，或在技术上有较大突破，或在其他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3. 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含在线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仅限于 Article 和 Review 文章），其中博士研究生在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论文至少 2 篇或者单篇影响因子大于 3；硕士研究生在一级学报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或至少 1 篇 SCI 论文。（注：1 项发明专利按 1 篇 SCI 论文计算，影响因子计为 2。）
4. 所有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黄土与第四纪地质国家重点实验室。

**第四条：**组织机构和职责

黄土与第四纪地质国家重点实验室成立主任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奖学金

评审工作，其办事机构设在该室业务办公室。主任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室领导担任主任，由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以及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其职责为：

1. 制定或修改黄土与第四纪地质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奖学金条例及实施办法，并监督执行；
2. 评审特别奖、一等奖和二等奖获奖人选；
3. 受理评奖中的重大争议事项，接受申诉和组织复议。

#### **第五条：申请和申报**

主任奖学金每年 6 月评选。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导师推荐。由业务办公室审定后，向评委会提交候选人选名单。申请者需报送如下材料：

1. 《黄土与第四纪地质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奖学金申请表》（附件 1）、《黄土与第四纪地质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奖学金统计表》（附件 2）
2. 发表论文（导师签字）的复印件（SCI 需全文、一级学报需首页），或成果、专利证书（导师签字）复印件；
3. 学位课程学习成绩清单（研究生主管核实盖章）；
4. 英语四、六级证书复印件。

#### **第六条：评审办法**

评委会通过评审获奖人选，拟定特别奖、一等奖和二等奖的名额；每年特别奖的名额不限，以第一作者身份、第一署名单位发表（含在线发表）SCI 论文 3 篇且总影响因子大于 8（其中至少一篇为中科院一区论文）、或者单篇影响因子大于 8 的学生，直接入选；一等奖不超过 4 名（博士、硕士各 2 名）；二等奖不超过 6 名（博士、硕士各 3 名）。

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参加表决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为通过。

**第七条：**奖学金获得者名单在本室网站和布告栏上公布，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第八条：**各位研究生及其导师在申请过程中，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评委会将坚持标准，宁缺毋滥，严格评选。获奖成果有争议时，申请者本人可申辩。如发

现获奖成果有剽窃、作假等重大问题，一经查实，取消其荣誉资格，收回证书，追回所发奖学金，并取消学生学位和导师的一年招生资格。

**第九条：**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黄土与第四纪地质国家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黄土与第四纪地质国家重点实验室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 附件 1

## 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 黄土与第四纪地质国家重点实验室 主任奖学金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毕业时间	
指导教师				申请学位级别			
学科专业			研究方向				
培养单位							
学位论文题目							
学位论文主要结论及创新点：（限 400 字内）							

学习 成绩	课程名称		成绩	课程名称		成绩	
	平均成绩						
发表 论文	序号	作者	论文题目	期刊名称	年、卷、 期号、页码	完成单位 署名方式	是否 SCI 及 IF
成果 名称	1			获奖时间		排 名	
	2						
专利 名称	1			授权时间			
	2						
导师 推荐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